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号

罪犯张兴菊，曾用名张升菊，女，1990年2月1日出生，云南省腾冲市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6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恢2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张兴菊缴纳的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号

罪犯吴小琴，女，1980年11月14日出生，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云03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小琴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2021)云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至2034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3执5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号

罪犯叶普，女，1983年出生，国籍不明，佧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27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号

罪犯玛凯，女，1987年6月23日出生，国籍不明，缅甸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05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刑终6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35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17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1)云05刑初7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号

罪犯罗德丽，曾用名罗德金，女，1978年3月6日出生，贵州省普安县人，布依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33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德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罗德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7日作出(2022)云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号

罪犯李润芹，曾用名李燕，女，1993年4月1日出生，云南省龙陵县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4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1月1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10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

(2020)云05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号

罪犯张丽，女，1991年1月6日出生，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5日作出(2022)云058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2022)云05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3月25日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581恢执180号结案通知书：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号

罪犯张云连，女，1975年2月16日出生，云南省沾益县人，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4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4年12月3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对其限制减刑不变；于2023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对其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48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对其限制减刑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号

罪犯陈仔颜，曾用名陈春梅，女，1983年12月10日出生，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仔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责令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95762.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仔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32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12月7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622执109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

案件的执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仔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号

罪犯王买芹，女，1985年7月12日出生，缅甸国籍，孟伟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0日作出(2016)云05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买芹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6日作出(2016)云刑核142532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2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48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买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 号

罪犯杨敏，女，1983 年 1 月 15 日出生，国籍不明，拉祜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敏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6）最高法刑核 23829804 号刑事裁定，裁定发回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敏犯运输毒品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于2023年09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48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 号

罪犯李木果，女，1973 年 4 月 26 日出生，云南省盈江县人，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36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号

罪犯赵小五，女，1973年10月16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9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小五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13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37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赵小五的定罪量刑部分。刑期自2008年3月1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9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2年06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7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4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6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1日经中华人

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1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号

罪犯樊勒梅，女，1992年3月29日出生，越南国籍，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2532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勒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樊勒梅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25刑终6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

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532执49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樊勒梅应缴纳的罚金2000元终结执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勒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5 号

罪犯彭海燕，女，1991 年 5 月 20 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海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海燕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6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3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号

罪犯李俊芬，女，1974年1月29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4日作出(2020)云31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芬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俊芬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2021)云31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4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至2029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偶有违规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 号

罪犯杨雪娟，女，1973 年 11 月 9 日出生，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汉族，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5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雪娟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扣押在案的涉案款 3932798.34 元由扣押机关发还保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宣判后，被告人杨雪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核查，罪犯杨雪娟案发后已向保山市隆阳

区监察委员会退缴保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经济损失3932798.34元，并在判决生效后已缴纳罚金三十万元，现其财产刑及退赔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雪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 号

罪犯姜凤，女，1973 年 9 月 16 日出生，云南省安宁市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09 月 25 日起。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3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4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9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9 号

罪犯陈朝银，女，1974 年 12 月 4 日出生，云南省镇雄县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朝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朝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4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 号

罪犯李世花，女，1982 年 4 月 6 日出生，云南省罗平县人，汉族，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1) 曲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李世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1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2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8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45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限制减刑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 号

罪犯杨庆头（自报），女，1972 年 6 月 5 日出生，国籍不明，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0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7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2 号

罪犯李丽云，女，1986 年 7 月 2 日出生，云南省贡山县人，傈僳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33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李丽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刑终 1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3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号

罪犯米特色鸣，女，2004年1月2日出生（自报），国籍不明，缅族，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1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特色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8日至2030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服刑期间有不满十八周岁的情形；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2025）云31执

8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5）云31执802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特色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4 号

罪犯曹怀冬（自称），女，1974 年 12 月 1 日出生，国籍不明，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怀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01 月 0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3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怀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 号

罪犯罗弟，女，1989 年 2 月 3 日出生，国籍不明，景颇族，
缅文八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弟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01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0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8 日至 2048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

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1日作出（2024）云31执缴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4）云31执缴75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号

罪犯范小七，女，1987年5月5日出生，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小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小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 号

罪犯数数（自报），女，1988 年 4 月 18 日出生，国籍不明，回族，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数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2025）云31执52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5）云31执525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数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 号

罪犯王玉英，女，1982 年 6 月 18 日出生，云南省广南县人，瑶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3) 广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生效后，广南县公安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将罪犯王玉英收押，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6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9 号

罪犯项小兰，女，1981 年出生，苗族，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孟康县飘龙社下寨，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2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小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项小兰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3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06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6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6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0日作出（2026）云26执1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6）云26执10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0 号

罪犯刀瑞苗，又名刀麻果、刀锐苗，女，1965 年 5 月 7 日出生，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瑞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刀瑞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04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34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18年4月9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2023年5月4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3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云31执259号执行裁定书，将该犯亲属自愿代其缴纳的执行款人民币20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0）德刑初字第33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瑞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 号

罪犯木丽娟，小名阿顺，女，198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纳西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34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丽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木丽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迪庆

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作出（2021）云 34 执 25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该犯名下存款 155.70 元并上缴国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 号

罪犯黄方美，女，1973 年 4 月 15 日出生，云南省镇雄县人，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方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方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02 月 0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6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4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方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 号

罪犯马春萍，女，1983 年 10 月 7 日出生，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回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2927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春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0285.00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及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285.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春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4号

罪犯昔内勒（自报身份），女，1996年1月7日出生，国籍不明，缅甸族，缅甸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05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昔内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云刑终6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35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2023）云05执1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1）云05刑初7号刑事判决第四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昔内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 号

罪犯肖叶块，女，1994 年出生，国籍不明，佤族，文盲，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叶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作出（2024）云09执33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4）云09执332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叶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 号

罪犯熊兴兰，女，1992 年 9 月 23 日出生，云南省麻栗坡县人，苗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627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兴兰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5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兴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530100226" is visible.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 号

罪犯刘凤娇，女，1980 年 7 月 21 日出生，湖北省阳新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凤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6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凤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 号

罪犯石兴荣，女，1978 年 7 月 24 日出生，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6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兴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4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 号

罪犯李正兰，女，1988 年 5 月 12 日出生，云南省砚山县人，彝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2923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未退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正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29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号

罪犯陈美秋，女，1984年2月23日出生，云南省富宁县人，壮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美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0元；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9584.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美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32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2023)云2622执109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44030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2025 年 5 月 22 日履行人民币 4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44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美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号

罪犯姚玉美，女，1995年3月5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6日作出(2020)云29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玉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价值人民币20000.00元的个人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姚玉美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2021)云刑终5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4日至2034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号

罪犯月月努，曾用名玛月月努、玛腊燕，女，1973年5月10日出生，国籍不明，傣族，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月月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0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616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7 月 23 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 200 元；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作出（2026）云 31 执 14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5）德刑三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月月努“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月月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 号

罪犯玛梅果，又名欧梅果，女，1977 年 5 月 1 日出生，缅甸国籍，傈僳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梅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37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梅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 号

罪犯姬春桥，女，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58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姬春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尚未追缴到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8177.235 元，继续追缴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姬春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5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8177.235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姬春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 号

罪犯陈洪琼，女，1982 年 4 月 16 日出生，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6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琼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洪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4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 号

罪犯冯紫菡，曾用名冯丽娥，女，1989 年 7 月 5 日出生，云南省陆良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紫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紫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 号

罪犯乔丽红，女，198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290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丽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29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2901 执 5017 号执行裁定

书，终结该院（2023）云 2901 执 5017 号案件的执行；2025 年 6 月 30 日大理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乔丽红无其他违法所得需追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 号

罪犯姜琳琳，女，1971 年 8 月 14 日出生，云南省瑞丽市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90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琳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196736.52 元，继续追缴后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姜琳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23）云 29 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8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

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196736.52元；2023年12月5日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901执5130号结案通知书，已执行到罚金300万元上缴国库，违法所得1196736.52已由大理市公安局上缴国库，本案于2023年12月5日执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琳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号

罪犯马瑞，女，1975年出生，国籍不明，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瑞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9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8年2月2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4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

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 号

罪犯吴银会，女，1983 年 5 月 18 日出生，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银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银会、王春燕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银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 号

罪犯依沙，别名艾红，女，1985 年出生，国籍不明，佤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4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9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113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8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3 号

罪犯杨妹，女，1997 年出生，国籍不明，苗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28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妹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7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4 号

罪犯密木二，女，1982 年 4 月 2 日出生，云南省盈江县人，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木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6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25) 云 31 执恢 88 号结案通知书，该院 (2021) 云 3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木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5 号

罪犯卢氏源（越文名：LO THI NGUYEN），女，1979 年出生，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2528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氏源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宣判后，被告人卢氏源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氏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 号

罪犯周桂枝，女，1984 年 10 月 3 日出生，湖北省罗田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04）德刑一初字第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桂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36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桂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 号

罪犯排麻宽，女，199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云南省盈江县人，景颇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3123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麻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7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3123 执 1221 号结案通知书：罚金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麻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 号

罪犯何明霜，女，1984 年 10 月 1 日出生，云南省盈江县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1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云31执120号执行裁定书，一、将本案的执行款107464.31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该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 号

罪犯腊也，女，198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云南省瑞丽市人，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7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31 执恢 73 号结案通知书，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 号

罪犯陆红萍，女，197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红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9387.39 元，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 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05 执 28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被执行人财产 18187.39 元，还未执行到位 101812.61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红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1号

罪犯韩云（自报身份），女，1991年10月30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0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韩云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5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8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3年11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6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48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杨雪，女，2004 年 3 月 6 日出生，云南省文山市人，彝族，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存在违规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3 号

罪犯史忠娜，又名史娜，女，1992 年 2 月 18 日出生，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忠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3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存在违规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出 (2024) 云 31 执 236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案款 200.96 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终结 (2024) 云 31 执 236 号案件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忠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杜红芬，女，197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云南省宜良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07)昆刑三初字第 7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红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08)云高刑复字第 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9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489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红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5号

罪犯德本漂（又名马丽），女，1980年5月7日出生，缅甸联邦共和国籍，缅+巴基斯坦族（回族），缅甸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5日作出（2024）云33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德本漂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德本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 号

罪犯王鸭珍，女，1954 年 5 月 5 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鸭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40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5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45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鸭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 号

罪犯张秀萍，女，1962 年 12 月 4 日出生，湖北省武汉市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秀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4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8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秀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李木汤，女，1992 年 8 月 15 日出生，云南省盈江县人，景颇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31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35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24) 云 31 执 432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李木汤的取保候审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和暂扣款押金人民币 1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本次执行；2025 年 7 月 29 日履行 1000 元，已

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1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1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 号

罪犯许新国，女，1953 年 2 月 25 日出生，湖南省湘阴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新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新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新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5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1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5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新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0 号

罪犯王丽萍，女，1965 年 1 月 12 日出生，云南省昆明市人，回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102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 号

罪犯刘丽英，女，195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云南省昆明市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丽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丽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0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1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38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号

罪犯苏忠琴，女，1984年10月23日出生，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彝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云29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忠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忠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3号

罪犯杨小四，女，1987年3月4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至2030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4 号

罪犯日沙莫友扎，女，1963 年 9 月 2 日出生，四川省布拖县人，彝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沙莫友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沙莫友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5 号

罪犯李鸭桥，女，1960 年 4 月 27 日出生，云南省陆良县人，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鸭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鸭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重字第 77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鸭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鸭桥限制减刑。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4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鸭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限制减刑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6 号

罪犯郑菊莲，女，197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云南省芒市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菊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31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44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9）云31执65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郑菊莲缴纳的人民币3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2013）德刑一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2023年7月28日执行2000元，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菊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7 号

罪犯李琼芬，女，1967 年 9 月 3 日出生，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人，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103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琼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琼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8 号

罪犯马仲焕，女，1963 年 10 月 2 日出生，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回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仲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仲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4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仲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9 号

罪犯刘忠青（自报），又名刘永艳，女，1986年2月23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18日作出(2010)德中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0年1月18日起。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1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4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4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4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21日经中华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9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0号

罪犯杨小白，女，1961年1月1日出生，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至2036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没收个人财产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Second Women's Prison).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number "530100236" is visible.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1 号

罪犯喊帅静，又名静润，女，1963 年 3 月 14 日出生，云南省瑞丽市人，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31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帅静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喊帅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2号

罪犯陶氏月（别名阿敏），女，1966年9月20日出生，越南国籍，京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4月25日作出（2017）云710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氏月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陶氏月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71刑终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陶氏月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09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4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氏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3 号

罪犯左麻途，女，196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云南省盈江县人，景颇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3123 刑初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麻途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依法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麻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4 号

罪犯李元喜，女，195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湖北省黄冈市人，汉族，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27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5 号

罪犯田爱和，女，1967 年 4 月 27 日出生，云南省鹤庆县人，白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2932 刑初 2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爱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四原告人损失人民币 61011.61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爱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1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5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10月14日作出（2022）云2932执484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011.61元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爱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6 号

罪犯宋海英，女，1964 年 2 月 24 日出生，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海英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宋海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

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2021）云0112执7997号之六执行裁定书，向被执行人宋海英追缴了违法所得28623.76元，被执行人宋海英缴纳了罚金500000.00元，上述款项已上缴国库，因被执行人宋海英应当履行的财产部分已经履行完毕，终结该院（2020）云0112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宋海英财产部分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862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海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7 号

罪犯曾照丽，女，2002 年 2 月 19 日出生，云南省广南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2627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照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6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照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8 号

罪犯银萍，女，200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云南省瑞丽市人，傣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3102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银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罚金 14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银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9号

罪犯李俊兰，女，1991年11月2日出生，河南省淮滨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刑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36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31执344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李俊兰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20000元，终结该院（2013）德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0号

罪犯杨菊丽，女，1999年5月19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菊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云刑终10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45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2025）云31执74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菊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1 号

罪犯王小花（自报身份），女，1998 年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7）云 05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2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8日作出（2023）云05执46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2 号

罪犯刘啟飞，女，1972 年 9 月 15 日出生，云南省镇雄县人，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啟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啟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啟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3号

罪犯董木勒（自报），女，1989年10月14日出生，国籍不明，傣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勒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木勒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9）云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4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7日作出（2025）云31执982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4号

罪犯李美，女，1996年4月14日出生，缅甸国籍，拉祜族，初识文字，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6日作出(2017)云03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0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2日至2029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2019）云03执55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600元，其中本考核期履行1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5号

罪犯 MOE MOE AYE (音译名莫莫哎), 女, 1988年4月8日出生, 缅甸国籍, 缅甸族, 小学文化, 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83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 MOE MOE AYE (音译名莫莫哎)犯运输毒品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于2017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 于2019年09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3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2021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09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54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28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 MOE MOE AYE（莫莫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6号

罪犯褚丽娜，女，1997年2月10日出生，云南省泸水市人，傈僳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8日作出(2023)云3325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丽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对各被告人的非法所得进行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

9月27日作出（2024）云3325执6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2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丽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7 号

罪犯番学秀，女，1971 年 5 月 10 日出生，云南省腾冲市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学秀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番学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学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8 号

罪犯马菊芬，女，198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云南省鲁甸县人，回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4)鲁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菊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九年六个月零十五天，未履行罚金 10000 元；总和刑期二十年六个月十五天，罚金共计人民币 17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罚金共计人民币 1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3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2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7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30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9号

罪犯朵菊，又名卡西拉、哈希娜，女，1988年5月10日出生，国籍不明，回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3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朵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3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6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朵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0 号

罪犯喃园相，女，1985 年 1 月 22 日出生，云南省孟连县人，傣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827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园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

人民币 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园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1 号

罪犯李静，女，1988 年 6 月 1 日出生，云南省西畴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623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6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2号

罪犯埃妙底达（自报身份），女，1990年7月29日出生，国籍不明，缅甸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3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埃妙底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云刑终13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29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2024）云05执7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埃妙底达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埃妙底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张霞，女，1987 年 9 月 24 日出生，云南省陆良县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322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322 执 1962 号结案通知书，已强制执行到位 10000 元，(2023)云 0322 刑初 189 号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4 号

罪犯李阿翁，女，1980 年 3 月 1 日出生，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人，哈尼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828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作出 (2025)云 0828 执恢 85 号结案通知书，追缴的 5000 元罚金已执行完毕，现依法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5 号

罪犯马树丽，女，1976 年 9 月 2 日出生，云南省丘北县人，回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2622 刑初 7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树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树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26 刑终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树丽犯贩卖毒品罪，改判为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树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6号

罪犯杨丁艳，女，1985年8月14日出生，国籍不明，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0日作出(2016)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丁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丁艳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1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4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1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2025）云31执6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31执66号案件的执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丁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7 号

罪犯王瑞，女，1981 年 6 月 10 日出生，云南省陆良县人，汉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322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3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086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1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8 号

罪犯李你作（自报），女，1978 年出生，四川省德昌县人，彝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你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09)云高刑复字第 6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09 年 4 月 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9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7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29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你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9 号

罪犯阿尔木子作，曾用名阿尔莫支作，女，1978 年 9 月 10 日出生，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人，彝族，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木子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1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4日作出（2025）云01执1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6）云01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阿尔木子作“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的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木子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杨召会，女，1968 年 5 月 12 日出生，云南省盈江县人，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312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召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3123 执 1809 号结案通知书，现已执行到位 5000 元并上缴国库，本案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月15日作出（2023）云3123执1810号结案通知书，现已执行到位1000元并上缴国库，本案已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召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努日曼·亚森（化名努尔玛·古丽，自报奴尔曼·亚森），女，1985年2月4日出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人，维吾尔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31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8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日曼·亚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年9月8日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2年4月25日作出（2012）昆铁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日曼·亚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7101刑监1号再审决定书，决定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云7101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撤销该院（2012）昆铁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努日曼·亚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 元；以原审被告努日曼·亚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 元；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5）德刑一初字第 850 号刑事判决中以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再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投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0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因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7101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改变了原审判决，故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努日曼·亚森作出的四次减刑裁定即自动失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以（2023）云 01 刑更 417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四次提请对罪犯努日曼·亚森的减刑建议不予准许。罪犯努日曼·亚森的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日曼·亚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女二狱中假字第1号

罪犯覃宇，女，1974年11月20日出生，广西柳州市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覃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3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2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覃宇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0月7日至2028年2月6日止。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27日

